

长沙市财政局文件

长财办〔2025〕18号

长沙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的 通知

市直各单位：

为落实“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印发〈湖南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财综〔2025〕1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和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遵循政府购买服务的基本原则

(一)应当遵循预算约束、以零为基、以事定费、以效促用、公开择优、诚实信用、防范风险原则。

(二)应当先有预算、后购买服务，不得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作为增加预算单位财政支出的依据。未列入预算的项目不得实施。

(三)应当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重点考虑、优先安排与改善民生密切相关、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的领域和项目。

(四)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费随事转,通过公平竞争择优确定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建立优胜劣汰的动态调整机制。

(五)应当坚持完整性原则。涵盖中央、省级等所有使用财政性资金的政府购买服务事项。

二、明确政府购买服务主体界定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以及单位内部管理制度规定，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一)明确购买主体。各级国家机关是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党的机关、政协机关、民主党派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使用行政编制的群团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服务的参照执行。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纳入事业编制管理且经费完全或主要由财政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

（二）界定承接主体。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具备条件的个人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三、明确政府购买服务的边界

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和内容严格按照《湖南省政府购买服务通用指导性目录》和“省级部门制定的政府购买服务部门指导性目录”执行。政府购买服务具体采用指导性目录和“负面清单”管理。

（一）准入类事项。指导性目录内事项属于准入类事项，具体可以分为A类公共服务类事项和B类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类事项。A类公共服务类事项具体包含公共安全、教育、就业等直接受益对象为社会公众的公共服务。对于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可以开展政府购买服务。B类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类事项是指直接受益对象为政府自身的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应进行从严控制。购买主体应谨慎选择履职辅助性服务类事项的购买，充分发挥岗位人员作用，坚决遏制将本应由自身完成的本职工作交给第三方承担的“懒政怠政”行为。

（二）禁止类事项。对于禁止类事项采用“负面清单”管理。以下各项不得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1）不属于政府职责范

围内的事项；（2）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决策、行政执法、行政监督等行政管理性事务）；（3）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货物和工程，以及将工程和服务打包的项目；（4）融资行为；（5）购买主体的人员招、聘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6）财政没有安排预算的服务事项；（7）现有人员配备、物资设备足以保障履职到位的事项；（8）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的事项。

政府购买服务只能买“事”、不能买“人”，不得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用工。向个人购买服务，仅限于确实适宜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并且由个人承接的情形。对于此前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用工的问题，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予以整改。

四、严格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流程

构建程序规范、有效约束、全程监管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规范包括预算编制、项目审核、组织采购、合同管理、履约管理、付款验收等环节的政府购买服务流程，实现相互衔接、有机统一的政府购买服务全流程管理。

（一）规范预算编制。购买主体应科学核定购买服务预算，防止既花钱“养人”又花钱“办事”，在编报年度预算时，须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政府购买服务模块填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支出预算表，与部门预算一并报送财政部门审核。政府购买服务

项目支出预算表要全面、精准，应当细化到具体项目，应当涵盖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目录以外及限额标准以上、限额标准以下的所有服务项目。

（二）加强项目审核。购买主体应当落实深化零基预算改革要求，强化源头管控，围绕核心工作，保障大事要事，加强自身直接提供服务和购买服务的性价比分析，结合财力状况、轻重缓急、实际需求、绩效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对符合指导性目录清单的事项决定是否实施购买，并对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负责；财政部门依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支出预算表进行预算审核，重点审核是否符合指导性目录规定，是否属于负面清单内事项，项目的资金需求是否超出标准等。

（三）落实采购制度。属于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购买主体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实施。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服务项目，一律由购买主体根据单位“三重一大”、财务管理、内部管理等制度的要求，组织实施购买活动。严禁为规避采购限额和程序，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化整为零实施采购。

（四）提升合同管理。购买主体应当与确定的承接主体签订书面合同，明确购买服务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资金结算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事项和违约责任等。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

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应当依法予以公告。

（五）强化履约管理。购买主体应实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约，不得转包服务项目，确保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达标。购买主体应对项目开展全过程跟踪监管。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台账，做好相关文件、计划方案、项目和资金批复、进展和支付情况等有关信息的记录。

（六）严格验收付款。购买主体应当在合同履行期满后组织履约验收。合同期限一年以上的项目合同，购买主体应当组织合同中期履约情况检查。履约验收应当以项目合同、采购需求文件和中标文件的约定和要求为标准。按照合同约定向承接主体支付款项。

五、健全政府购买服务绩效管理

建立“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全周期绩效管理制度。强化“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刚性约束。

（一）强化事前绩效评估。购买主体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新增重大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财政部门加强对评估的审核，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项目的必备要件，评估不通过的不予立项和安排资金。

（二）开展事中绩效监控。购买主体应当对项目实施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目标存在执行偏差和管理漏洞，应及时纠正，保障项目预定目标实现。财政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开展重点监控，督促购买主体改进管理，监控结果作为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

（三）健全事后评价机制。购买主体应定期对所购服务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分析成本控制、产出完成和效益实现情况，财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承接主体选择、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六、履行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公开职责

（一）实施政府购买服务活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及预算公开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

（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之上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购买主体应及时将购买服务公告或公示通过本部门门户网站、长沙市政府采购网等媒体公开，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预算金额、购买内容和数量、服务要求或标准、对承接主体的资质要求和应提交的相关材料等；并在确定承接主体后5个工作日内，将购买结果在上述相关媒体公开，内容包括项目名称、购买内容和数量、服务要求或标准、合同金额及报价明细、具体承接对象等相关信息。

七、严肃追究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一）购买主体、承接主体及其他政府购买服务参与方在政府购买服务活动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存在截留、挪用和滞留资金

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财政部门、购买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本通知自 2025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凡以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照本通知执行。

- 附件：1.湖南省政府购买服务通用指导性目录
2.长沙市市级政府购买服务购买主体名单



长沙市财政局办公室 共印 25 份 2025 年 9 月 12 日 印发

附件 1

湖南省政府购买服务通用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2 类)	(30 款)	(200 项)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1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2			公共安全情况监测服务
A0103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服务
A0104			交通安全辅助服务
A0105			消防安全服务
A0106			公共安全知识科学普及
A0107			社会治安辅助服务
A0108			应急救援服务
A0109			网络及社会舆情监测、研究、引导、处置服务
A02		教育公共服务	
A0201			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
A0202			学生体育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A0203			校园艺术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A0204			教育领域竞赛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A0205			教学成果推广应用服务
A0206			国防教育服务
A0207			教师教育培训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2类)	(30款)	(200项)
A0208			校车接送服务
A0209			学校安保服务
A0210			课后服务
A0211			校外活动场所免费、低收费服务
A0212			非公办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
A0213			非公办义务教育服务
A0214			政府委托的其他教育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1			就业指导服务
A0302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3			创业创新指导及孵化服务
A0304			人才服务
A0305			公益性人力资源服务
A0306			职能技能鉴定辅助性服务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1			儿童福利服务
A0402			养老服务
A0403			社会救助服务
A0404			扶贫济困服务
A0405			优抚安置服务
A0406			残疾人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2类)	(30款)	(200项)
A0407			法律援助服务
A0408			退役军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A0409			见义勇为人员心理疏导、康复服务
A0410			青少年合法权益维护和社会保障支持服务
A0411			婚姻登记业务咨询和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A0412			殡葬服务
A05		卫生健康 公共服务	
A0501			传染病防控服务
A0502			地方病防控服务
A0503			应急救治服务
A0504			食品药品安全服务
A0505			特殊群体卫生健康服务
A0506			重大活动医疗保障服务
A0507			公共健康教育服务
A0508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服务
A0509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服务
A0510			特种疾病健康管理服务
A0511			公共卫生应急培训服务
A0512			计划生育调查及免费技术服务
A0513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服务
A0514			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检测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2类)	(30款)	(200项)
A0515			政府组织的公共医疗卫生信息采集、评估、发布等辅助性工作
A0516			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业务培训服务
A0517			大病医疗保障辅助性服务事项
A06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A0601			生态资源调查、监测与管护服务
A0602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服务
A0603			野生动物保护救助辅助性工作
A0604			碳汇监测与评估服务
A0605			废弃物处理服务
A0606			环境保护舆情监控服务
A0607			环境保护成果交流与管理服务
A0608			农业农村环境治理服务
A0609			污染防治服务
A0610			政府组织的资源节约、环境保护教育、培训服务
A07		科技公共服务	
A0701			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A0702			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服务
A0703			科技交流、普及与推广服务
A0704			区域科技发展服务
A0705			技术创新服务
A0706			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和技术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2类)	(30款)	(200项)
A0707			科研能力管理与评估服务
A0708			政府组织的科研资讯收集、编撰与统计分析
A08		文化公共服务	
A0801			文化艺术创作、表演及交流服务
A0802			群众文化活动服务
A0803			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
A0804			民办文化场所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A0805			公共文化宣传服务
A0806			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及传承传播服务
A09		体育公共服务	
A0901			体育活动组织服务
A0902			体育场馆服务
A0903			民族民间传统体育的保护、传承与展示服务
A0904			体育场馆、健身场所向社会提供的免费低收费健身服务
A0905			体育文化宣传推广与体育科学研究
A0906			国民体质测试及指导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1			社区治理服务
A1002			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辅助服务
A1003			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服务
A1004			社会工作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2类)	(30款)	(200项)
A1005			人民调解服务
A1006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A11		城乡维护服务	
A1101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A1102			园林绿化养护服务
A1103			环卫保洁服务
A1104			农村房屋质量安全管理服务
A1105			政府委托的燃气、暖气管理服务
A1106			保障性住房信息采集与发布服务
A1107			保障性住房后续管理服务
A1108			不动产登记辅助服务
A1109			施工图审查服务
A1110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第三方调查摸底及核查
A12		农业、林业和水利公共服务	
A1201			农业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服务
A1202			农业资源与环境保护服务
A1203			农、林、草病虫害监测防治服务
A1204			公益性农机作业服务
A1205			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
A1206			公益性农业技术技能服务
A1207			农业应急物资储运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2类)	(30款)	(200项)
A1208			高标准农田运营服务
A1209			农产品生产社会化服务
A1210			品种保存和改良服务
A1211			森林、草原经营与管理服务
A1212			林区、草原管理服务
A1213			水利设施养护服务
A1214			水资源管理、节约和保护
A1215			渔业船舶检验监管服务
A1216			外来入侵生物综合防治服务
A1217			野生动物致害保险服务
A1218			动物疫病防治服务
A1219			病死畜禽收集处置服务
A13		交通运输 公共服务	
A1301			水路运输保障服务
A1302			交通运输社会监督服务
A1303			轨道交通应急演练服务
A1304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
A1305			通用航空公共服务
A1306			公共交通信息服务
A14		灾害防治及 应急管理服务	
A1401			防灾减灾预警、预报、灾害防御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2类)	(30款)	(200项)
A1402			防灾救灾技术指导服务
A1403			防灾救灾物资储备、供应服务
A1404			灾害救援救助服务
A1405			灾后防疫服务
A1406			灾情调查评估服务
A1407			灾害风险普查服务
A1408			受灾对象情况信息收集等辅助性工作
A15		公共信息 与宣传服务	
A1501			公共信息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4			公共信息系统开发、运行维护服务
A1505			政府宣传人才队伍培训
A1506			法治宣传教育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政策研究服务
A1602			行业调查与处置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辅助性服务
A1605			行业规范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2类)	(30款)	(200项)
A1607			行业投诉处理服务
A1608			行业评估、咨询服务
A1609			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A17		技术性 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2			检验检疫检测及认证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4			气象服务
A1705			区划地名界线测绘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1			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A1802			农村金融发展服务
B	政府履职 辅助性服务		
B01		法律服务	
B0101			法律顾问服务
B0102			法律咨询服务
B0103			法律诉讼及其他争端解决法律服务
B0104			见证及公证服务
B0105			行政复议、行政调解和仲裁等辅助性服务
B0106			司法救助辅助性服务
B0107			中小型、民营企业法治体检
B0108			公益性律师调解服务
B02		课题研究和 社会调查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2类)	(30款)	(200项)
B0201			课题研究服务
B0202			社会调查服务
B03		会计审计服务	
B0301			会计服务
B0302			审计服务
B0303			政府组织的资产清查服务
B04		会议服务	
B0401			会议服务
B0402			经贸活动的策划、组织、实施等辅助性服务
B0403			展览活动组展设计、实施等辅助性服务
B05		监督检查 辅助服务	
B0501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B06		工程服务	
B060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B0602			工程监理服务
B0603			工程鉴定、质量安全检测辅助性服务
B07		评审评估 评价服务	
B0701			评审服务
B0702			评估和评价服务
B08		咨询服务	
B0801			咨询服务
B09		机关工作人员 培训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2类)	(30款)	(200项)
B0901			机关工作人员技术业务培训服务
B0902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B10		信息化服务	
B1001			机关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B1002			数据处理服务
B1003			网络接入服务
B1004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信息化服务
B11		后勤服务	
B1101			维修保养服务
B1102			物业管理服务
B1103			安全服务
B1104			印刷和出版服务
B1105			餐饮服务
B1106			租赁服务
B1107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后勤服务
B12		其他辅助性服务	
B1201			翻译服务
B1202			档案整理服务
B1203			外事服务
B1204			政府组织的招标、拍卖服务
B1205			公物仓运行管理服务

注：本目录为通用指导性目录，各部门对应的省级部门制定了指导性目录的，以省级部门指导性目录为准。

附件 2

长沙市市级政府购买服务购买主体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中国共产党长沙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18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	中共长沙市委办公室	19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中共长沙市委组织部	20	长沙市教育局
4	中共长沙市委宣传部	21	长沙市科学技术局
5	中共长沙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22	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	中共长沙市委社会工作部	23	长沙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7	中共长沙市委政法委员会	24	长沙市公安局
8	中共长沙市委政策研究室	25	长沙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
9	中共长沙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6	长沙市公安局特巡警支队
10	中共长沙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7	长沙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11	中共长沙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8	长沙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12	中共长沙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29	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13	中共长沙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30	长沙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
14	中共长沙市委老干部局	31	长沙市公安局禁毒支队
15	中共长沙市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	32	长沙市公安局公共交通治安管理分局
16	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33	长沙市公安局警官培训中心
17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南省长沙市委员会办公室	34	长沙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35	长沙市公安局雨花分局	57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开福分局
36	长沙市公安局芙蓉分局	58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
37	长沙市公安局天心分局	59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长沙县分局
38	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	60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
39	长沙市公安局开福分局	61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
40	长沙市公安局望城分局	62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1	长沙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与技术 侦察支队	63	长沙市城市管理局
42	长沙市民政局	64	长沙市交通运输局
43	长沙市司法局	65	长沙市水利局
44	长沙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66	长沙市农业农村局
45	长沙市财政局	67	长沙市林业局
46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8	长沙市商务局
47	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9	长沙市人民政府物流与口岸 办公室
48	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雨花分局	70	长沙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49	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芙蓉分局	71	长沙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0	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天心分局	72	长沙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51	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福分局	73	长沙市应急管理局
52	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	74	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
53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75	长沙市国资委
54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雨花分局	76	长沙市审计局
55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芙蓉分局	77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6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天心分局	78	长沙市知识产权局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79	长沙市统计局	89	长沙市工商业联合会
80	长沙市医疗保障局	90	长沙市总工会
81	长沙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91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长沙市委员会
82	长沙市信访局	92	长沙市妇女联合会
83	长沙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93	长沙市残疾人联合会
84	长沙市数据局	94	长沙市科学技术协会
85	长沙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95	长沙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86	长沙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96	长沙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87	长沙市体育局	97	长沙市各民主党派 机关事务办公室
88	长沙市城市人居环境局		